

附表一、事業及定義

項次	事業	定義
一 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或石油製品，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從事氧氣、氮氣或氬氣之空氣分離、高壓氣體罐裝、氬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其他附屬設施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從事太陽能電池或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二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三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四	廢棄物處理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